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79號

聲 請 人 謝佩芬

訴訟代理人 高其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傳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亞洲網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)	89-NX-000002~ 89-NX-000006	5	500